

國立臺北大學接受捐贈致謝實施要點

102年6月13日第32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
106年11月8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1條至第8條)
107年12月19日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人士或團體,依照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,特訂定本要點,以保障捐贈者和學校雙方權益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捐贈,包括興建或修繕建築物及室外校園景觀,購置教學、研究所需之設備,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等。
- 第三條 捐款用途協助本校興建或修繕建築物及室外校園景觀者,依據接受捐贈之價值,致謝方式如下:
- 一、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,依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,未滿五百萬元者,得將其芳名鐫刻於建築物之紀念銘牌上,或室外校園景觀適當地點所設立之紀念銘牌上。
 - 三、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,未滿一千萬元者,得由捐款者為該建築物或校園景觀之部分空間命名。命名權利之有效期間依第二項規定計算。
 - 四、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,未滿興建、修繕建築物或校園景觀總經費二分之一者,得由捐款者為該建築物或校園景觀命名。命名權利之有效期間依第二項規定計算。
 - 五、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,達興建、修繕建築物或校園景觀總經費二分之一以上者,得由捐贈者為該建築物或校園景觀命名。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命名權利有效期間,以六十年乘上其捐款占興建、修繕該建築物或校園景觀總經費之比例計算。
- 第四條 除第三條規定以外之捐贈,依據該年度接受捐贈之價值,致謝方式如下:
- 一、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,致送感謝函。
 - 二、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,未滿三十萬元者,致送:
 - (一)感謝函。
 - (二)圖書館銀卡級閱覽證乙張。
 - 三、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,未滿一百萬元者,致送:
 - (一)感謝狀。
 - (二)紀念品乙份。
 - (三)圖書館金卡級閱覽證乙張。
 - 四、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未滿三百萬元者,致送:
 - (一)感謝狀。
 - (二)紀念品乙份。
 - (三)圖書館白金卡級閱覽證乙張。

(四) 免費停車證一年乙張(限停三峽、合江校區)。

五、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，致送：

(一) 感謝狀。

(二) 紀念品乙份。

(三) 圖書館白金卡級閱覽證乙張。

(四) 免費停車證一年乙張(不限校區)。

第五條 捐贈價值累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頒贈「榮譽校友」獎座，並於校慶慶祝大會隆重表揚。

第六條 學校舉辦重大節慶活動，其捐贈致謝方式，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空間命名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由受贈建築物、室外校園景觀之主管單位提案報請行政會議審議。
內容包括：捐贈者基本信念、捐贈項目金額、捐贈命名方案、捐款比例及其命名範圍、建築物及校園景觀之命名時限(例如：命名權利有效期間屆滿、用途改變、拆除等)。命名所用之名稱，以具備紀念意義為原則，避免涉及爭議性之用語。

二、經行政會議同意後，應公告周知，並舉行捐贈命名儀式。

第八條 命名權利有效期間屆滿時，由該建築物、室外校園景觀之主管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報結束冠名；惟不影響紀念銘牌之維持。

於命名權利有效期間內，若因特殊情事而有重新命名或提前除名之必要時，由該建築物、室外校園景觀之主管單位敘明具體事由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